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12号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62元/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62.60万元。天元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天元验字[2023]2900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	266,000,000.00	84,303,041.37	31.69%	2026年12月31日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000,000.00	122,064,264.18	72.06%	2026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合计	634,000,000.00	406,367,305.55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4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9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际控制人派息办法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批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姓名：万海萍 电话：021-50606580 传真：021-57626088 邮箱：inventor@hechomat.com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2）本次回购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行对象

上海易成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的现

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批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姓名：万海萍 电话：021-50606580 传真：021-57626088 邮箱：inventor@hechomat.com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2）本次回购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行对象

上海易成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的现

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向个人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